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涵義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誠如監票人確認，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A)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15,390,000 (91.29%)	11,005,000 (8.71%)
	(B)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15,390,000 (91.29%)	11,005,000 (8.71%)
	(C)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15,390,000 (91.29%)	11,005,000 (8.71%)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8,065,000 (85.50%)	18,330,000 (14.50%)
3.	重選區紹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88,085,000 (69.69%)	38,310,000 (30.31%)
4.	重選張海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93,915,000 (74.30%)	32,480,000 (25.70%)
5.	重選楊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455,000 (79.48%)	25,940,000 (20.52%)
6.	重選黎穎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5,525,000 (75.58%)	30,870,000 (24.42%)
7.	重選余韻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285,000 (80.92%)	24,110,000 (19.08%)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6,660,000 (68.56%)	39,735,000 (31.44%)
9.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75,765,000 (59.94%)	50,630,000 (40.06%)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5,765,000 (59.94%)	50,630,000 (40.06%)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根據第9(B)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發行新股份。	75,765,000 (59.94%)	50,630,000 (40.06%)
10.	採納購股權計劃。	75,765,000 (59.94%)	50,630,000 (40.06%)

附註1：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完整版，請參閱該通告。

附註2：基於所作披露，合共52,500,000股股份被識別為代表W&Q Investment Limited (「W&Q」) 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中持有。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因下文所載原因已剔除該等股份涉及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董事會接獲多名股東發出的函件，其根據細則第85條就W&Q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擬行使表決權的資格或W&Q所作任何表決的可採性提出異議，要求本公司及董事不採納或不計入W&Q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多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W&Q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提出異議。經計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之公告中披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和解協議，有關協議規定「W&Q及廖掌乾謹此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受委代表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親身）就W&Q股份進行表決」，根據細則第85條行使權利，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著想，W&Q就所持股份所作表決不應計入股東週年大會。基於所作披露，合共52,500,000股股份被識別為代表W&Q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已剔除該等股份涉及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剔除52,500,000股以W&Q名義登記的股份後，合共有147,5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參與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由於該等決議案表決贊成比例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